



银川市兴庆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之规定，制发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兴庆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基石，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掷地有声

2020 年，兴庆区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各部门公示栏、新闻媒介等各类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10500 余条。其中：编制政府公报 3 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3 次；制发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4 份，政策解读率 100%，图解率 85.71%。另外，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预决算信息，为民办实事、政协提案、人大议案办理情况等，并做好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群众热切关注点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进行

兴庆区施行三级领导会签机制，疑难件提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由律师审议，办理高效规范，答复明确合法，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及时予以办理答复，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0 年，兴庆区本级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其中：信函申请 16 件，网上申请 6 件，当面申请 3 件），办结 24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件），办结率 96%，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起，复议结果维持本机关答复。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个人征地拆迁相关资料、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诉调对接工作建设相关材料等，均予以规范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

一是健全工作指引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要求，梳理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发布前严抓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制发《银川市兴庆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从制度上明确工作职责、公开流程，确保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二是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印发稿）》和兴庆区人民政府各单位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兴庆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兴庆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公开方式等要素。切实推进兴庆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强化“两微一端”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公开平台渠道，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抓好主阵地网站建设。结合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机构改革过程中新增、变更的单位名称、栏目以及以往发布的内容进行整合和调整，同时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开设扫黑除恶和文明城市创建两个专题栏目，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板块布局。对各单位、各版块栏目上传内容进行梳理检查、维护更新，并制发《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单位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督促各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加以落实整改。

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按照“做优做强”的工作目标，集中整合关停了一批内容质量不佳、更新频次较低、监督管理缺失的账号，对纳入国办、自治区检测范围 34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全面梳理，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单位整改相关问题，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三是推进公开专区建设。在维护好原有“两馆一中心”的基础上，在兴庆区政府服务中心打造高标准的政务公开专区，并在



兴庆区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服务站统一推行公开专区。并编制《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1200 本，收录政府相关文件 24 份，上传至政府门户网站，并在两馆一中心等公共办事场所摆放，为人民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提供切实便利，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逐步强化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落实，兴庆区着重从队伍架构、机制建设、考核考评、培训指导等方面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办公室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确定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并登记备案，责任到人，夯实基层政务公开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且赋分占比 4%，制定考核细则，对照自治区、银川市季度通报及第三方评估反馈情况及时做好整改，每半年下发一次督查通报，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让监督机制的刚性约束作用充分发挥。

三是提升业务素养。组织政务公开办公室、发改局、人社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共 12 人，赴银川市贺兰县、吴忠市沙坡头区、中卫市中宁县观摩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并进行座谈交流；组织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累计参学人员 120 余人，贯彻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网站实际操作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	+6	1943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22	—270	175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85	+81	1324
行政强制	62	0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94	2463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17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彻底，特别重点领域公开，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制定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清单，明确主体责任、公开内容和时限等要素，并强化监督考核，推进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qq.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兴庆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1 号 306 室，邮编：750001，电话：0951—6724007，电子邮箱：xqqzfb306@163.com）。